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需求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乙方(供应商): 智合恒信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越秀星汇云锦 7-2-42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保证甲方待维修保养设备正常运行,特此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按甲方通知时间为起始日,7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机,并调试安装,达到临床使用要求。
- 2、约定服务类型:(详见附件)

飞利浦 Incisive CT 移机服务。

3、约定服务设备:

使用科室 (院区)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出厂编码
武胜放射科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飞利浦	Incisive CT	

- 3.1、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3.2、双方约定不在此维修保养合同内的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3)
- 3.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317100518, 指定服务工程师: 黄乔军;

- 4、服务报告:合同期内,乙方对服务设备提供性能检测及服务报告;

二、服务费用:

-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整。
- 2、支付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 100%款项。(遵循医院付款相关规定及流程)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合同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 1.2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 1.3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 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服务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服务工单上签字确认。
- 1.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质量及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 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1 天做好配合工作。
- 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2.3 在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验收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乙方甲方签字确认。

2.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4 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4006182002。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5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3 个月。

2.6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如需另付费，则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2.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瑕疵给甲方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验收与管理

1、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6182002。

2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期内服务明细。

五、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争端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主合同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赔偿

1、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十、终止

- 1、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 4、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5、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

十一、附则

-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含任何配件，若需更换配件，费用另收。
- 4、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5、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 6、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3117100518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416100100100312831

日期：2021.12.30

